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百家好（上海）时装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南极电商”）拟以人民币合计5.1亿元收购百家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百家好（上海）时装有限公司（“百家好”）的100%股权以及TBH GLOBALCO.,LTD 持有的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部分商标(包括 BASIC HOUSE、Mind Bridge、JUCY JUDY 等商标共计 78 件)  交易交割完成后，南极电商将100%持有百家好（上海）时装有限公司股权以及BASIC HOUSE、Mind Bridge、JUCY JUDY 等商标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南极电商 | 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，南极电商及其关联方为下游包括服装在内的产品提供品牌授权服务。 |
| 2、百家好 | 成立于2004年7月30日，百家好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设计和销售BASIC HOUSE、Mind Bridge、JUCY JUDY、MR CLASSIC与I’M DAVID品牌的时尚女士、男士服装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☑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相关市场界定以及市场份额如下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南极电商 | 百家好 | | 上游市场 | 服装类品牌授权 | 中国 | 0-5% | - | | 下游市场 | 商务休闲女装 | 中国 | - | 0-5% | | 商务休闲男装 | 中国 | - | 0-5% | | |
| 备注 |  |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